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祥龙电业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现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(三) 《关于修订〈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现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四) 《关于修订〈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现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五) 《关于修订〈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现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(六) 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